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ke**  
**CHINA VANKE CO., LTD.\***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旭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1年7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郁亮先生、祝九勝先生及王海武先生；非執行董事辛傑先生、胡國斌先生、黃力平先生及李強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典先生、劉姝威女士、吳嘉寧先生及張懿宸先生。

\* 僅供識別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21-07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137 号”文同意注册，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本期债券主要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期限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1、本期债券最终实际发行数量为 30 亿元，品种一（债券简称：21 万科 05，债券代码：149567），实际发行规模 23 亿元，票面利率为 3.19%；品种二（债券简称：21 万科 06，债券代码：149568），实际发行规模 7 亿元，票面利率为 3.49%。

2、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

法》及《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各项有关要求。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